

（供学术交流使用）

《东帝汶民主共和国国际刑事司法合作法》

编译：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

本件法律由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组织编译，如需详细法律查明，请与中心联系。

单位：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

联系电话：029-88182613

目 录

《东帝汶民主共和国国际刑事司法合作法》	20
议会法律第 15/2011 号	20
国际刑事司法协助	20
序言	20
第一章 标的、原则和一般规则	20
第 1 条	20
标的	20
第 2 条	21
适用原则	21
第 3 条	21
条约的优先	21
第 4 条	21
互惠原则	21
第 5 条	22
合作请求的拒绝	22
第 6 条	23
因违法行为的性质而拒绝	23
第 7 条	23
刑事程序的消灭	23
第 8 条	24

合作可受理情形与不可受理情形的竞合	24
第 9 条	24
违法行为的轻微性	24
第 10 条	24
秘密的保护	24
第 11 条	24
适用的法律	24
第 12 条	25
在外国的羁押	25
第 13 条	25
赔偿	25
第 14 条	25
请求的竞合	25
第 15 条	26
特定性原则	26
第 16 条	27
不适用特定性原则的情形	27
第 17 条	27
拒绝合作	27
第 18 条	28
一事不再理	28

第二章 一般程序	28
第 19 条	28
请求的处理程序	28
第 20 条	28
请求的转递方式	28
第 21 条	28
请求的要件	28
第 22 条	29
关于可受理性的决定	29
第 23 条	29
国际协助事项的国内管辖权	29
第 24 条	30
费用	30
第 25 条	30
人员移交	30
第 26 条	31
物品和贵重物品的移交	31
第 27 条	31
紧急临时措施	31
第 28 条	32
请求的去向	32

第一章 一般规定	32
第 29 条	32
引渡的种类	32
第二章 被动引渡	32
第 30 条	32
目的和依据	32
第 31 条	33
排除引渡的情形	33
第 32 条	33
在第三国实施的犯罪	33
第 33 条	33
再引渡	33
第 34 条	34
延期引渡	34
第 35 条	34
临时移交	34
第 36 条	35
引渡请求的竞合	35
第 37 条	35
临时羁押	35
第 38 条	36

非直接请求的羁押	36
第 39 条	36
经被请求引渡人同意的引渡	36
第 40 条	36
非羁押性强制措施	36
第 41 条	37
被引渡人脱逃	37
第 42 条	37
过境	37
第 43 条	37
引渡请求的内容与材料	37
第 44 条	38
补充材料	38
第 45 条	39
引渡程序的性质	39
第 46 条	39
请求国在引渡程序中的代理	39
第 47 条	39
行政程序	39
第 48 条	40
司法程序	40

第 49 条	40
程序的开始	40
第 50 条	40
初端批示与被请求引渡人的拘留	40
第 51 条	40
羁押期限	40
第 52 条	41
被拘留人的送交	41
第 53 条	41
对被请求引渡人的听取	41
第 54 条	42
被请求引渡人的反对	42
第 55 条	43
证据调查	43
第 56 条	43
终局决定	43
第 57 条	43
被引渡人的移交	43
第 58 条	43
被引渡人移离的期限	43
第 59 条	44

临时羁押的方式	44
第 60 条	44
期限	44
第 61 条	45
非直接请求的拘留的管辖与方式	45
第 62 条	45
非羁押性强制措施与管辖	45
第 63 条	45
被引渡人脱逃后的拘留	45
第 64 条	45
请求的执行	45
第 65 条	46
被引渡人的再移交	46
第三章 主动引渡	46
第 66 条	46
管辖与程序	46
第 67 条	46
再引渡	46
第 68 条	46
临时羁押请求的国际通报	46
第 69 条	47

通知	47
第四章 最终规定	47
第 70 条	47
免费与假期	47
第五章 关于简化引渡程序的特别规则	47
第 71 条	47
范围与目的	47
第 72 条	47
主管机关与期限	47
第一章 向东帝汶司法机关委托刑事诉讼	48
第 73 条	48
原则	48
第 74 条	48
特别条件	48
第 75 条	49
适用的法律	49
第 76 条	49
接受请求对提出请求国产生的效力	49
第 77 条	50
请求的处理	50
第 78 条	50

关于请求的裁判的效力	50
第 79 条	51
在境外实施行为的追认	51
第 80 条	51
裁判的撤销	51
第 81 条	51
通知	51
第 82 条	52
地域管辖	52
第二章 向外国委托刑事诉讼	52
第 83 条	52
原则	52
第 84 条	52
特别条件	52
第 85 条	53
授权程序	53
第 86 条	54
请求的传递	54
第 87 条	54
授权的效力	54
第三章 共同规定	54

第 88 条	54
诉讼费用	54
第一章 外国刑事判决的执行	55
第 89 条	55
原则	55
第 90 条	55
可受理性特别条件	55
第 91 条	56
行政主管机关所作裁判的执行	56
第 92 条	56
执行的限制	56
第 93 条	57
请求的文件与办理程序	57
第 94 条	57
外国判决的再审与确认	57
第 95 条	58
适用的法律与执行的效力	58
第 96 条	58
执行判决的监所	58
第 97 条	59
执行的管辖法院	59

第二章 东帝汶刑事判决在国外的执行	59
第 98 条	59
授权条件	59
第 99 条	60
金钱刑罚执行的委托	60
第 100 条	60
委托的效力	60
第 101 条	60
委托程序	60
第 102 条	61
期限	61
第 103 条	61
请求的提出	61
第三章 罚金、被扣押物品及强制措施的归属	62
第 104 条	62
罚金和被扣押物品的归属	62
第 105 条	62
强制措施	62
第 106 条	62
保全措施	62
第 107 条	63

在国外的保全措施	63
第四章 被判刑人的移交	63
第一节 共同规定	63
第 108 条	63
范围	63
第 109 条	63
原则	63
第 110 条	63
对被判刑人的告知	63
第二节 向外国移交	64
第 111 条	64
资料和辅助文件	64
第 112 条	64
提出请求的内部权限	64
第 113 条	65
外国提出的请求及辅助文件	65
第 114 条	65
关于请求的决定	65
第 115 条	65
向外国移交的效力	65
第三节 向东帝汶移交	66

第 116 条	66
向东帝汶移交的请求	66
第 117 条	66
向东帝汶移交的特别要件	66
第四节 关于执行和过境的信息	66
第 118 条	66
关于执行的资料	66
第 119 条	67
过境	67
第五编 对被判刑人或被附条件释放者的监视	67
第一章 一般规定	67
第 120 条	67
原则	67
第 121 条	67
标的	67
第 122 条	68
正当性	68
第 123 条	68
双重犯罪	68
第 124 条	68
任意拒绝	68

第 125 条	68
向东帝汶提出请求	68
第 126 条	69
信息	69
第二章 监视	69
第 127 条	69
监视措施	69
第 128 条	69
准予请求的后果	69
第 129 条	69
撤销与终止	69
第 130 条	70
提出请求的国家的权限	70
第三章 监视与判决的执行	70
第 131 条	70
撤销缓刑的后果	70
第 132 条	70
假释的权限	70
第 133 条	71
大赦、一般赦免与特赦	71
第四章 东帝汶请求的合作	71

第 134 条	71
制度	71
第五章 共同规定	71
第 135 条	71
请求的内容	71
第 136 条	72
请求的处理与裁定	72
第 137 条	72
诉讼费用与开支	72
第六编 刑事司法协助	72
第一章 各种协助方式的共同规定	72
第 138 条	72
原则与范围	72
第 139 条	74
适用的法律	74
第 140 条	74
强制措施	74
第 141 条	74
禁止使用所获得的信息	74
第 142 条	75
保密	75

第二章 协助请求	75
第 143 条	75
正当性	75
第 144 条	75
内容与佐证文件	75
第 145 条	75
程序	75
第三章 国际协助的特定行为	76
第 146 条	76
行为的通知与文件的送达	76
第 147 条	77
通知到场	77
第 148 条	77
被拘留人或被羁押人的临时移交	77
第 149 条	78
为侦查目的临时转移被拘留人或被羁押人	78
第 150 条	78
安全通行证	78
第 151 条	79
过境	79
第 152 条	79

物品、有价物、文件或案卷的送交	79
第 153 条	79
犯罪所得、物品及犯罪工具	79
第 154 条	80
控制下交付或监视下交付	80
第 155 条	81
秘密行动	81
第 156 条	81
电信截取	81
第 157 条	82
犯罪记录中的信息	82
第 158 条	82
关于判决的信息	82
第 159 条	82
合作程序的终结	82
第七编 最后规定	82
第 160 条	82
生效	82

《东帝汶民主共和国国际刑事司法合作法》

《第 15/2011 号法律》

Lei n.º 15/2011 — Cooperação Judiciária Internacional Penal

东帝汶民主共和国（República Democrática de Timor-Leste）

议会法律第 15/2011 号

国际刑事司法协助

序言

现代世界日益加深的全球化，其直接效果是造成人员与财物更大量的流动；而作为不同法域之间此种交流的后果，具有不仅是.....而且是全球规模的诉讼或冲突的数量也有所增加。在此背景下，国际司法协助制度使各国之间能够相互提供协助，以维护国际关系中的安全与稳定。

因此，本法确立东帝汶与其他国家的法院之间、或东帝汶与东帝汶为其缔约方的国际组织的国际法庭之间的不同形式的刑事领域国际司法协助。

国民议会（Parlamento Nacional）依《宪法》第 95 条第 1 款及第 2 款 e）项和第 96 条第 1 款 b）项的规定，议决下列内容，以作为法律发生效力：

第一编 一般规定

第一章 标的、原则和一般规则

第 1 条

标的

1. 本法适用于下列形式的国际刑事司法协助：

- a) 引渡；
- b) 刑事诉讼移管；
- c) 刑事判决的执行；
- d) 对被判处剥夺自由之刑罚和保安处分的人的移交；

e) 对被判刑人或被附条件释放之人的监督；

f) 刑事司法协助。

2. 前款规定适用于东帝汶与在约束东帝汶国家的条约范围内设立的国际司法机构之间的合作。

3. 本法补充适用于具有刑事性质的违法行为在其由行政机关处理的阶段中的合作，以及构成单纯违反社会秩序行为、其程序允许司法救济的违法行为的合作。

第 2 条

适用原则

1. 本法服从于主权、安全、公共秩序及其他宪法所定利益。

2. 本法不赋予要求任何形式的国际刑事协助的权利。

第 3 条

条约的优先

1. 第 1 条所指的合作形式，依约束东帝汶的条约的规范调整；无此等规范时，依本法的规定调整。

2. 《刑事诉讼法典》的规定补充适用。

第 4 条

互惠原则

1. 本法所规范的合作适用互惠原则。

2. 司法部（Ministério da Justiça）在情况需要时要求提供互惠保证，并可在本法限度内向其他国家提供互惠保证。

3. 缺乏互惠不妨碍合作请求的满足，只要该合作：

a) 因犯罪的事实或严重性质而属可取；

b) 有助于改善被调查人的处境或有助于其重返社会；

c) 有助于查明归咎于东帝汶公民的事实。

第 5 条

合作请求的拒绝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合作请求：

- a) 该程序不遵守东帝汶已批准的人权条约；
- b) 有理由认为，请求合作是为了基于某人的种族、宗教、性别、国籍、语言、政治或思想信念，或其属于某一特定社会群体，而追诉或处罚该人；
- c) 存在因前项所指任何理由而使某人的诉讼处境恶化的风险；
- d) 所涉事实可处死刑或可造成人身完整性严重损害的其他刑罚；
- e) 所涉违法行为对应具有永久性或期限不确定性质的监禁刑罚或保安处分。

2. 前款 d) 项和 e) 项的规定不妨碍合作：

- a) 提出请求的国家已确定性将死刑或可造成人身完整性严重损害的其他刑罚予以减轻，或已取消该刑罚或保安处分的永久性或期限不确定的性质；
- b) 对于依请求国法律对应具有永久性或期限不确定性质的剥夺或限制自由之刑罚或保安处分的犯罪而请求引渡的，请求国提供不适用或不执行该刑罚或保安处分的保证；
- c) 提出请求的国家接受由东帝汶法院依适用于引起定罪的犯罪的法律规定，对该等刑罚或保安处分进行转换；或
- d) 请求涉及为不适用该等刑罚或保安处分而请求的刑事司法协助。

3. 为评估前款 b) 项所指保证是否充分之目的，应依请求国的法律和实践，尤其考虑不适用刑罚、重新审查被请求人的处境和给予附条件释放的可能性，以及特赦、赦免、减刑或类似措施的可能性。

4. 未保证互惠的，仍拒绝合作请求，但第 4 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 6 条

因违法行为的性质而拒绝

1. 依东帝汶法律，程序涉及构成政治性质违法行为或与政治违法行为相关联的违法行为的事实的，拒绝请求。

2. 下列情形不视为具有政治性质：

a) 灭绝种族、危害人类罪、战争罪以及 1949 年《日内瓦公约》所指的严重违法行为；

b) 联合国大会 1984 年 12 月 17 日通过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所指的行为；

c) 侵害主权机关职务担任人、高级公职职务担任人或依国际法应受特别保护之人的生命的犯罪；

d) 空中和海上劫持行为；

e) 依东帝汶为缔约方的条约而被排除政治性质的其他犯罪。

第 7 条

刑事程序的消灭

1. 在东帝汶或就同一事实已启动程序的其他国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作不可受理：

a) 程序已以生效无罪判决或归档裁定终结；

b) 有罪判决已执行完毕，或依作出该判决的国家的法律不能执行；

c) 程序已因其他原因消灭，但该原因在国际条约中被规定为不妨碍被请求国进行合作的除外。

2. 提出请求的外国机关为判决再审之目的说明理由，且再审的理由与东帝汶法律所承认的理由相同的，前款 a) 项和 b) 项的规定不适用。

3. 第 1 款 a) 项的规定不妨碍以法律规定的重新开启已归档程序为根据的合作。

第 8 条

合作可受理情形与不可受理情形的竞合

1. 归咎于被启动程序之人的事实符合东帝汶刑法多项规定的，合作请求仅在涉及可予受理该请求的违法行为的范围内予以满足，且以请求国保证遵守为合作所定条件为限。

2. 但该事实符合东帝汶或外国刑法多项规定，且因一项涵盖该事实全部内容并构成拒绝合作理由的法律规定而不能满足该请求的，排除合作。

第 9 条

违法行为的轻微性

违法行为的轻微性不足以证明合作正当的，可以拒绝合作。

第 10 条

秘密的保护

1. 被请求国经请求，对协助请求、其内容及其所附文件，以及对该协助的给予保守秘密。请求非破坏保密性即无法执行的，被请求国通知请求国，由请求国决定是否仍应执行该请求。

2. 在执行向东帝汶提出的合作请求时，亦遵守东帝汶法律中保护秘密的规定。

3. 前款规定适用于依请求应由未涉及外国刑事诉讼的人提供的信息。

第 11 条

适用的法律

1. 下列事项在东帝汶产生效力：

a) 依提出请求的国家的法律中断或中止时效的原因；

b) 在期限内向外国机关提出的控告，而东帝汶法律也同样要求该控告。

2. 仅东帝汶法律要求控告的，在相应权利人反对时，不得在东帝汶强制实施或执行任何刑事诉讼措施。

第 12 条

在外国的羁押

1. 因本法规定的合作形式之一而在外国受到的羁押候审或在外外国裁定的羁押，在东帝汶的诉讼中予以考虑或在刑罚中予以折抵，如同剥夺自由发生在东帝汶。

2. 为便于考虑已在东帝汶执行的羁押候审或刑罚，应提供必要的信息。

第 13 条

赔偿

东帝汶法律适用于因非法或无正当理由的羁押或逮捕，或因犯罪嫌疑人和被调查人所受其他损害而应付的赔偿：

a) 在为执行向东帝汶提出的合作请求而在东帝汶启动的程序进行期间；

b) 在为执行东帝汶机关提出的合作请求而在外国启动的程序进行期间。

第 14 条

请求的竞合

1. 多个国家就同一或不同事实请求合作的，应给予最能保障具体案件中实现正义以及犯罪嫌疑人、被调查人或被判刑人重返社会利益的国家。

2. 对最能保障具体案件中实现正义以及犯罪嫌疑人、被调查人或被判刑人重返社会利益的请求作出决定时，应尤其考虑：

a) 请求涉及同一事实的，违法行为既遂地或主要事实实施地；

b) 请求涉及不同事实的，依次考虑依东帝汶法律确定的违法行为严重程度、请求日期、被请求引渡人的国籍或居所，以及其他具体情况，尤其是请求国之间是否存在条约或再引渡的可能性。

2. 前款的规定：

a) 依第 1 条第 2 款的规定，让位于国际管辖权优先的规则；

b) 不适用于刑事司法协助。

第 15 条

特定性原则

1. 因合作行为而到东帝汶以犯罪嫌疑人、被调查人或被判刑人身份参与刑事诉讼的人，不因其在境内之前实施、且不同于东帝汶机关提出的合作请求所依据的事实，而被追诉、审判、羁押或受到任何其他自由限制。

2. 依前款规定到外国机关的人，不因其离开东帝汶领土之前的事实或定罪，且不同于合作请求所确定者，而被追诉、羁押、审判或受到任何其他自由限制。

3. 在授权前款所指移交之前，提出请求的国家应提供遵守本规则所需的保证。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豁免终止：

a) 有关人员有可能离开东帝汶或外国领土，而未在四十五（45）日内离开，或自愿返回其中任一领土；

b) 授权移交的国家在事先听取犯罪嫌疑人、被调查人或被判刑人的意见后，同意背离特定性原则。

5. 第 1 款和第 2 款的规定不排除以下可能性：依本法规定提出并附具材料的新请求，将合作扩展至不同于作为请求根据的事实。

6. 前款所指情形，必须提交载有享有特定性原则之人的声明的笔录。

7. 请求向外国提出的，前款所指笔录由最高法院（Supremo Tribunal de Justiça）制作。

第 16 条

不适用特定性原则的情形

1. 依东帝汶为缔约方的条约不适用特定性原则之利益的，前条第 1 款和第 2 款所指豁免亦终止。

2. 豁免因享有本规则之人的放弃而终止的，该放弃应表现为向法官作出的个人声明，证明该人系自愿且完全意识到其行为的后果而作出放弃，并有辩护人协助；如其未委托律师，应为其指定辩护人。

3. 有关人员在向东帝汶提出的请求或东帝汶机关提出的请求之后应在境内作出声明的，该声明向最高法院作出。

4. 在不影响前款规定的前提下，因东帝汶机关请求的合作行为而到东帝汶的人，在东帝汶机关于移交该人后嗣后知悉其在该移交前实施的事实时，在应产生效力的程序中作出放弃。

第 17 条

拒绝合作

1. 引起合作的事实正作为待决程序的对象，或该事实应或可由东帝汶司法机关管辖的程序亦作为对象的，可以拒绝合作。

2. 考虑到事实的情节，准许请求可能因所针对之人的年龄、健康状况或其他个人原因而对其造成严重后果的，仍可以拒绝合作。

第 18 条

一事不再理

当接受一项涉及将诉讼程序委托给外国司法机关的合作请求时，不得在东帝汶就促成该请求的同一事实启动或继续进行诉讼程序，亦不得执行其执行已委托给外国机关的判决。

第二章 一般程序

第 19 条

请求的处理程序

1. 为接收和转递合作请求，以及为进行与该等请求有关的一切通信，指定共和国总检察院（Procuradoria-Geral da República）为中央机关。

2. 总检察长（Procurador-Geral da República）将向东帝汶提出的合作请求提交司法部长（Ministro da Justiça），以便就该请求的可受理性作出决定。

3. 由东帝汶机关提出的合作请求，由总检察长转交司法部长。

4. 第 1 款的规定不影响就刑事事项司法协助请求进行的直接联系。

第 20 条

请求的转递方式

1. 在具备条件时，经请求国和被请求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适当的远程信息手段转递请求，尤其是传真，但须保证请求的真实性和保密性以及所传输数据的可靠性。

2. 前款的规定不影响采用第 27 条第 2 款规定的紧急途径。

第 21 条

请求的要件

1. 合作请求应当载明：

a) 发出请求的机关和请求所针对的机关；

- b) 请求的标的和理由;
- c) 引起诉讼程序的事实法律定性;
- d) 犯罪嫌疑人、被调查人或被判刑人的身份, 被请求引渡或移交的人的身份, 以及须向其取得陈述的证人或鉴定人的身份;
- e) 与协助行为的重要性相称的事实叙述;
- f) 请求提出国所适用的法律规定文本;
- g) 与事实有关的任何文件。

2. 主管机关可以要求对形式上不规范或不完整的请求予以修改或补全; 在临时措施无法等待补正的情况下, 不影响该等措施的采取。

3. 在刑事事项司法协助中, 第 1 款 f) 项的要件可以免除。

第 22 条

关于可受理性的决定

1. 司法部长宣告请求可予受理的决定, 对司法机关不具约束力。
2. 宣告合作请求不可受理的决定应当说明理由, 且不得上诉。
3. 前款所指拒绝合作请求的决定, 由中央机关通知提出该请求的本国或外国机关。

第 23 条

国际协助事项的国内管辖权

1. 东帝汶各机关提出合作请求或执行向东帝汶提出的请求的管辖权, 依其后各编的规定确定。
2. 补充适用《刑事诉讼法典》及其相关补充立法, 以及关于行政违法行为的立法。

第 24 条

费用

1. 执行合作请求原则上免费。
2. 但下列各项由提出请求的国家或国际司法机关负担：
 - a) 证人和鉴定人的补偿金和报酬，以及旅费和住宿费；
 - b) 物品的寄送或交付费用；
 - c) 将人员移送到请求国领土或者国际司法机关所在地的费用；
 - d) 人员从外国领土或者国际司法机关所在地过境至第三国的费用；
 - e) 采用远程会议所产生的费用；
 - f) 被请求国根据所涉人力和技术手段认为有关的其他费用。
3. 为前款 a) 项之目的，可以向证人或鉴定人预付一笔款项，该款项应在通知中载明，并应在该项措施结束后予以偿还。
4. 经东帝汶与对请求有利害关系的外国或国际司法机关达成协议，可以排除适用第 2 款的规定。

第 25 条

人员移交

1. 被拘留或被判处剥夺自由的刑罚或保安处分的人的移交，由司法部相关部门与所涉人员所在或应被移交至的外国机关，就运输方式、日期、地点和移交时间达成协议后进行。
2. 移交应当在作出移交决定之日后尽可能最短的期限内进行。
3. 前两款规定适用于涉及国际司法机关提出的请求的移交。

第 26 条

物品和贵重物品的移交

1. 合作请求如仅涉及物品或贵重物品的移交，或将其作为另一请求的补充，只要该等物品或贵重物品对证明构成犯罪的行为并非不可缺少，且该等犯罪的审理属于东帝汶各机关的管辖，即可予以寄送。

2. 保留延期寄送或附加返还条件寄送的可能性。

3. 在物品和贵重物品可被宣告丧失而归其所有的情况下，保留善意第三人的权利，以及所有人或占有人的权利和国家的权利。

4. 有异议时，物品和贵重物品仅在已生效的有利司法裁判作出后，方可寄送。

5. 涉及引渡请求时，即使引渡未实际执行，尤其是因被请求引渡人逃跑或死亡而未执行，仍可交付第 1 款所指物品。

第 27 条

紧急临时措施

1. 在紧急情况下，外国司法机关可以直接与东帝汶司法机关联系，或者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Organização Internacional de Polícia Criminal - INTERPOL）或负责国际警务合作的主管中央机关联系，以请求采取保全措施或实施不容迟延的行为，并应说明紧急的理由，遵守第 21 条所指的要件。

2. 请求通过邮寄、电子或电报途径，或者通过任何其他可以书面记录且为东帝汶法律所允许的方式传递。

3. 东帝汶司法机关如认为请求可予受理，即予以满足，但不影响其通过中央机关，将本法规定须经司法部长事先审查、或在无法事先审查时须经其批准的事项，提交司法部长决定。

4. 依本条规定，合作涉及性质不同的东帝汶机关和外国机关时，请求应通过中央机关提出。

第 28 条

请求的去向

1. 司法机关不满足合作请求的终局决定，应通过第 19 条所指途径通知提出该请求的外国机关。

2. 合作请求得到满足后，司法机关在必要时依本法规定，将有关案卷送交外国机关。

第二编 引渡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 29 条

引渡的种类

1. 主动引渡指东帝汶国为进行刑事诉讼程序或为执行刑罚，请求外国移交某人。

2. 被动引渡指外国为前款所指目的，请求向东帝汶国移交某人。

第二章 被动引渡

第 30 条

目的和依据

1. 对于其审判属于请求国法院管辖的犯罪，可以为了刑事诉讼程序或者为了执行剥夺自由的刑罚或保安处分而准予引渡。

2. 为上述任一目的，仅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移交被请求引渡人：该行为构成犯罪，即使未遂，依东帝汶法律和请求国法律均可处以最高刑期不低于一年的剥夺自由刑罚或保安处分。

3. 如引渡以多个不同事实为依据，其中每一事实依请求国法律和东帝汶法律均可处以剥夺自由的刑罚，而其中某一或某些事实可处以最高刑期低于一年的剥夺自由刑罚或保安处分，则亦可就该等事实准予引渡。

4. 引渡如为执行剥夺自由的刑罚或保安处分而请求，则在尚未执行的期间不低于六个月时，可以准予引渡。

5. 如东帝汶为其缔约方的条约所规定的最低限度较低，本条规定不妨碍引渡。

第 31 条

排除引渡的情形

1. 除第 5 条至第 7 条所指情形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排除引渡：

- a) 犯罪在东帝汶领土内实施；
- b) 被请求引渡人具有东帝汶国籍且身处东帝汶领土内；
- c) 被请求引渡人未满十六（16）岁；
- d) 不能保证被请求引渡人将依国际法公认的标准受到公正和公平的审判。

2. 依前款规定或第 5 条第 1 款 d) 项和 e) 项拒绝引渡时，东帝汶应就作为请求依据的事实启动刑事诉讼程序，并向请求国索取必要的材料。

3. 国民身份以就引渡作出决定时认定。

第 32 条

在第三国实施的犯罪

对于在非请求国的另一国领土内实施的犯罪，如引渡符合东帝汶的刑事诉讼法律，或者请求国证明该第三国未请求移交犯罪行为人，可以准予引渡。

第 33 条

再引渡

1. 请求国不得将因引渡而移交给它的人再引渡至第三国。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前款的禁止终止：

a) 按引渡请求所定的方式请求并给予相应许可，且事先听取被引渡人的意见；或

b) 被引渡人有离开请求国领土的可能，但未在四十五（45）日内离开，或者离开后自愿返回该国。

3. 为前款 a) 项之目的，可以请求送交被请求引渡人关于其再引渡的声明。

4. 依东帝汶为其缔约方的国际条约无须被请求国同意时，再引渡的禁止亦行终止。

5. 该效果源于当事人同意时，适用下款的规定。

6. 依第 3 款、第 4 款和第 5 款须作出的被请求引渡人的声明，应向最高法院（Supremo Tribunal de Justiça）作出；就第 4 款而言，应遵守第 16 条规定的形式要件。

第 34 条

延期引渡

1. 东帝汶法院对被请求引渡人存在刑事诉讼程序，或者被请求引渡人因作为请求依据的犯罪以外的其他犯罪正在服剥夺自由的刑罚，均不妨碍准予引渡。

2. 在前款情形下，可以将被引渡人的移交推迟至诉讼程序终结或刑罚执行完毕之时。

3. 经医学鉴定确认患有危及被引渡人生命的疾病，亦为推迟移交的原因。

第 35 条

临时移交

在前条第 1 款的情形下，为实施请求国证明如予推迟将造成严重损害的程序行为，尤其是审判，可以临时移交被请求引渡人，但以不损害东帝汶待决诉讼程序的进行，且请求国承诺在该等行为结束后无条件交还被请求引渡人为限。

第 36 条

引渡请求的竞合

1. 对同一人有多项引渡请求时，关于应优先准许哪一请求的决定，应考虑：

a) 如请求涉及相同事实，考虑犯罪既遂地或主要事实实施地；

b) 如请求涉及不同事实，则依次考虑依东帝汶法律确定的犯罪严重程度、请求日期、被请求引渡人的国籍或居留地，以及其他具体情节，尤其是各请求国之间是否存在条约或再引渡的可能性。

2. 前款规定在不影响东帝汶与依对东帝汶有约束力的条约所设立的国际司法机构进行合作的前提下适用。

3. 前两款规定经适当调整后，适用于维持临时羁押。

第 37 条

临时羁押

1. 在紧急情况下，作为正式引渡请求的前置行为，可以请求对拟被引渡人实行临时羁押。

2. 关于羁押及维持羁押的决定，依东帝汶法律作出。

3. 请求应指明对被请求引渡人已发出逮捕令或已作出有罪判决，载有构成犯罪的事实的摘要，并指明其实施的时间和地点，同时载明适用的法律规定以及关于该人身份、国籍和所在地的现有资料。

4. 请求的传递，应遵守第 27 条的规定。

5. 自临时羁押之日起二十（20）日内未收到引渡请求的，临时羁押终止；但请求国援引的正当理由证明有此必要时，可延长至四十（40）日。

6. 依《刑事诉讼法典》的规定，羁押可以其他强制措施替代。

7. 如请求事后收到，第 5 款的规定不影响再次羁押和引渡。

8. 只有在请求机关的管辖权不存在疑问，且请求载有第 3 款所指要素时，方可准予临时羁押请求。

第 38 条

非直接请求的羁押

刑事警察机关有权对下列人员实施拘留：依官方情报，尤其是国际刑警组织的情报，该等人员因显然足以构成引渡理由的事实，被外国机关为进行诉讼程序或执行刑罚而通缉。

第 39 条

经被请求引渡人同意的引渡

1. 为引渡目的被拘留的人，在被告知享有第 50 条至第 57 条所规定的引渡程序的权利后，可以声明同意将其移交给请求国或国际司法机关，并放弃第 50 条至第 57 条所规定的引渡程序。

2. 该声明由被请求引渡人及其辩护人或受聘律师签名。

3. 法官核实是否具备准予引渡的条件，听取声明人陈述以确认该声明是否出于其自由意志；如属肯定，则予以认可，并命令将其移交给请求国，全部事项均制作笔录。

4. 依前款规定经认可的声明不可撤销。

5. 认可的司法行为等同于引渡程序的终局决定。

6. 除条约免除提交引渡请求的情形外，认可行为在司法部长作出同意继续处理该请求的决定后进行；在此情形下，程序为进行该司法认可而继续进行。

第 40 条

非羁押性强制措施

在程序进行期间直至终局决定生效之前，相应适用第 37 条第 6 款的规定。

第 41 条

被引渡人脱逃

被引渡人在被移交给请求国或国际司法机关后，在刑事诉讼终结或刑罚执行完毕之前脱逃，并返回东帝汶或在东帝汶被发现的，应凭外国主管机关的逮捕令再次予以拘留，并移交给同一国家或机关；但引渡获准时所附条件已被违反的情形除外。

第 42 条

过境

1. 对于从一外国被引渡至另一国的人，可准许其经由本国领土或领空过境，但以不违背公共秩序理由、且依东帝汶法律该行为属于可作为引渡理由的犯罪为限。

2. 过境经对此有利害关系的国家提出请求后予以批准。

3. 如使用航空运输且未预定在本国领土降落，引渡利害关系国作出通知即可。

4. 在意外降落的情形下，遵守第 2 款的规定。

5. 过境中的被引渡人在本国领土停留期间，维持对其的拘留。

6. 请求应适当载明过境中的被引渡人的身份，经必要调整后载有第 37 条第 3 款所指的各项要件，并依本法规定的途径向司法部长提出。

7. 关于该请求的决定应在最短期限内作出，并立即通过提出请求所用的同一途径通知请求国。

8. 过境进行的条件以及负责主持过境的机关，应载明于批准过境的决定中。

第 43 条

引渡请求的内容与材料

1. 除第 21 条所指要件外，引渡请求还应包括：

a) 证明拟被引渡人受请求国刑事管辖；

b) 在犯罪系在第三国实施的情形下，证明该国未因该犯罪而请求引渡被请求引渡人；

c) 正式保证：被请求人不会因构成请求依据的事实以外的事实而被引渡至第三国，也不会因该等事实而被拘留以进行刑事诉讼、执行刑罚或用于其他目的。

2. 引渡请求应附具下列材料：

a) 主管机关签发的对被请求人的逮捕令；

b) 命令签发逮捕令的决定的证明书或经认证的副本；

c) 在为执行刑罚而引渡的情形下，定罪判决的证明书或经认证的副本；如待执行刑罚与定罪判决所判处的刑期不一致，还应包括待执行刑罚的证明文件；

d) 视情形，关于刑事诉讼时效或刑罚时效的法律文本副本；

e) 如属必要，主管机关依请求国法律就时效期间中止或中断的理由所作的声明；

f) 在被请求人缺席而进行庭审的程序中作出有罪判决的情形下，关于对该判决提起上诉或进行重新审判的可能性的法律文本副本。

第 44 条

补充材料

1. 请求不完整，或所附材料不足以对其作出决定的，应要求提供该等材料，并确定送交期限；该期限可因请求国提出的正当理由而延长。

2. 缺少依前款规定所要求的材料，可导致在确定的期限届满后程序归档。

3. 但在提交该等材料后，程序仍可继续进行。

4. 如请求涉及已因引渡目的而被拘留的人，前款规定的归档即导致立即恢复其自由，并相应适用第 37 条第 7 款的规定。

第 45 条

引渡程序的性质

1. 引渡程序具有紧急性，包括行政阶段和司法阶段。
2. 行政阶段旨在由司法部长审查引渡请求，以决定该请求可否继续处理，或因政治理由或适宜性、便利性理由而应初端驳回。
3. 司法阶段属最高法院专属管辖，旨在听取利害关系人陈述后，就引渡的形式条件与实质条件是否成立、应予准予引渡作出决定；不得就归责于被请求引渡人的事实采纳任何证据。

第 46 条

请求国在引渡程序中的代理

1. 向东帝汶提出请求的外国，可经为此指定的代表获准参加引渡程序的司法阶段。
2. 如参加请求不随引渡请求一并提出，该参加请求应通过中央机关向最高法院提出。
3. 中央机关将参加请求提交司法部长，如未保证互惠，可予驳回。
4. 第 1 款所指的参加，旨在使请求国能够在遵守司法保密规则的前提下直接接触案卷，并向法院提供其认为需要索取的各项材料。

第 47 条

行政程序

1. 中央机关收到引渡请求并核实其形式合法性后，认为其材料完备的，应在最长二十（20）日内编写报告，并将其提交司法部长审查。
2. 司法部长应在随后的十（10）日内就该请求作出决定。
3. 请求被驳回的，程序归档，并进行第 22 条第 3 款所指的通知。
4. 中央机关采取必要措施以监视被请求人。

第 48 条

司法程序

1. 引渡的司法程序由最高法院管辖。
2. 审判由刑事分庭管辖。

第 49 条

程序的开始

1. 应予继续处理的引渡请求，连同其所附材料及相关决定，一并移送最高法院检察机关。
2. 检察机关应在随后的四十八（48）小时内推动该请求的执行。

第 50 条

初端批示与被请求引渡人的拘留

1. 分案后，案卷立即送交主管法官，以便其在十（10）日内就是否有充分材料支持请求以及请求是否可行作出初端批示。
2. 如认为程序应立即归档，主办法官将案卷连同其书面意见送交各陪席法官分别审阅五（5）日，以便在第一次会议上作出决定。
3. 程序应予继续的，命令将被请求引渡人的逮捕令送交检察机关，以便安排其执行。
4. 如需补充信息，仅命令由主管机关对被请求引渡人实施监视；但如属必要，且有严重迹象表明引渡请求应予准许，可立即对其予以拘留。

第 51 条

羁押期限

1. 如最高法院未在实际执行拘留之日起六十五（65）日内作出决定，对被请求引渡人的拘留应终止，并以其他程序性强制措施替代。

2. 如不能采用非羁押性强制措施，前款所指期限延长至最长二十五（25）日，最高法院必须在该期限内作出决定。

第 52 条

被拘留人的送交

1. 执行对被请求引渡人拘留的机关，应通过最快捷且可作书面记录的途径，立即将该拘留通知最高法院检察机关。

2. 被请求引渡人应在拘留后最长四十八（48）小时内，连同自其处扣押的物品一并送交检察机关，接受当面听取。

3. 主管法官进行听取；如被请求引渡人未聘请律师，应事先为其指定辩护人。

4. 就该行为对被请求引渡人的通知应为本人通知，并告知其可由受聘律师和翻译人员陪同。

第 53 条

对被请求引渡人的听取

1. 在检察机关及被请求引渡人的辩护人或律师在场的情况下，必要时并有翻译人员参与，主管法官对被拘留人进行身份确认，随后向其说明有权反对引渡或同意引渡以及可如此为之的条件，并说明其有权依适用于本案的条约法放弃特定性原则所给予的利益。

2. 被请求引渡人声明同意将其移交给请求国的，相应适用第 39 条第 2 款至第 5 款的规定。

3. 如其反对引渡，法官在其愿意陈述反对理由时对该等理由进行审查，并全部制作笔录。

4. 案件中如存在第 1 款规定的放弃特定性原则所给予利益的可能，应将就该项特定性原则所作说明的内容以及被请求引渡人的声明记入笔录，并相应适用第 39 条第 2 款至第 5 款的规定。

5. 依适用的条约法，放弃特定性原则所给予的利益还可于被引渡人移交后向请求方司法机关作出的，前款所指的说明亦应转录于笔录。

6. 检察机关及被请求引渡人的辩护人或律师可向被拘留人建议提问，法官认为适当的，由其提出该等问题。

7. 第 4 款和第 5 款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再引渡。

第 54 条

被请求引渡人的反对

1. 听取被请求引渡人后，将案卷交由其辩护人或受聘律师，以便在八（8）日内以书面形式对引渡请求提出附理由的反对，并指明东帝汶法律所允许的证据方法；但证人人数限为 10 名。

2. 反对只能以被拘留人并非被请求人或引渡的前提条件不成立为依据。

3. 提出反对或提出反对的期限届满后，案卷送交检察机关审阅五（5）日，以便其申请认为适宜的事项；在指明证人方面，适用前款所指的限制。

4. 有被扣押物品的，被请求引渡人和检察机关均可就该等物品的处置发表意见。

5. 所提出的证据方法可在应予调查之日的先一日之前予以替换，但以替换不导致延期为限。

第 55 条

证据调查

1. 所请求的各项措施以及法官认为必要的措施，包括为决定被扣押物品的处置而采取的措施，应在最长十五（15）日内实施，被请求引渡人、辩护人或受聘律师、必要时的翻译人员以及检察机关均应在场。

2. 证据调查结束后，检察机关、被请求引渡人的辩护人或律师依次审阅案卷五（5）日，以作陈述。

第 56 条

终局决定

被请求引渡人未提交书面反对，或依前条第 2 款规定作出陈述后，法官在十（10）日内依刑事诉讼法作出决定。

第 57 条

被引渡人的移交

1. 命令引渡的已生效决定的证明书，是被引渡人移交的必要依据。
2. 决定生效后，检察机关将其通知司法部主管机构，并告知中央机关。
3. 移交日期应在生效之日起最长二十（20）日内确定。

第 58 条

被引渡人移离的期限

1. 被引渡人应在依前条规定商定的日期移离东帝汶领土。
2. 前款所指日期无人到场接收被引渡人的，自该日期起二十（20）日届满后，应恢复其自由。
3. 因不可抗力原因，尤其是依第 33 条第 3 款所核实的疾病，致无法在该期限内移离的，前款所指期限可延长至最长二十（20）日。

4. 未在第 2 款所指期限内被移离的人，或者在有延长时未在延长期限届满前被移离的人，其新的引渡请求可不予受理。

5. 人员移交后，应向法院和中央机关作必要的通知。

第 59 条

临时羁押的方式

1. 临时羁押由法官在确认请求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可受理性后命令实施；为此，将命令状送交检察机关。

2. 实施拘留的机关应在拘留后最长四十八（48）小时内，将被拘留人送交最高法院检察机关。

3. 拘留应立即通知中央机关；依第 37 条第 5 款规定应予终止时，签发释放令。

第 60 条

期限

1. 收到对被羁押人的引渡请求后，行政程序应在最长十五（15）日内办结。

2. 如司法部长（Ministro da Justiça）作出同意继续进行的决定，该请求应经总检察长（Procurador-Geral da República）立即转送检察机关（Ministério Público），以便立即推动其执行。

3. 如在拘留实际执行之日起六十（60）日内未向法院提出该请求，对被请求引渡人的拘留即应终止，并以其他诉讼强制措施替代。

4. 案件在最高法院（Supremo Tribunal de Justiça）的分案应立即进行。

5. 司法部长驳回请求的决定，应经总检察长立即转送检察机关，以便释放被拘留人。

第 61 条

非直接请求的拘留的管辖与方式

1. 依第 38 条规定实施拘留的机关，应将被拘留人送交最高法院所在地的检察机关，以便在该处推动对被拘留人的司法听讯。
2. 如该拘留得到确认，应立即通知中央机关（**Autoridade Central**），并以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此有利害关系的外国机关，以便其紧急地以同一方式告知是否将提出引渡请求，同时请其遵守第 37 条第 5 款规定的期限。
3. 如在此期间未收到前款所指的信息，被拘留人应在拘留之日起二十（20）日后获释；如已收到肯定性信息，而引渡请求未在该期限内收到，则应在拘留之日起四十（40）日后获释。

第 62 条

非羁押性强制措施与管辖

1. 在临时羁押（**detenção provisória**）及非直接请求的拘留的情形中准许适用的非羁押性强制措施，由最高法院管辖。

第 63 条

被引渡人脱逃后的拘留

1. 被引渡人脱逃情形下的逮捕令由中央机关接收，该逮捕令应载有或附有据以确知所涉人员系此前经东帝汶引渡、并在刑事诉讼程序或刑罚消灭之前脱逃者的必要材料。
2. 该逮捕令应转送最高法院所在地的检察机关。

第 64 条

请求的执行

1. 经请求执行逮捕令后，主管法官在核实该逮捕令的合法性及其所针对的系已被引渡之人后，命令予以执行。

2. 在拘留后八日内，被引渡人可书面反对将其再移交给请求国，理由是该国违反了准予引渡时所附的条件，并应即时提出证据，但证人人数以五人为限。

3. 提出反对后，在适用的部分，依第 54 条第 3 款和第 5 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并适用于证据的提出和最终裁判。

第 65 条

被引渡人的再移交

1. 检察机关应在最长十五（15）日内推动被引渡人的再移交。

2. 命令引渡的已生效裁判的证明书，由已适当执行的逮捕令替代。

第三章 主动引渡

第 66 条

管辖与程序

1. 对在东帝汶法院有未决诉讼的人，由司法部长向其所在的外国提出引渡请求。

2. 该请求在经适当编订后，应通过本法规定的途径传送。

3. 中央机关依最高法院所在地的检察机关的申请，负责组织该程序。

4. 司法部长可请求其已向其提出引渡请求的外国允许东帝汶国通过代表参加引渡程序。

第 67 条

再引渡

对东帝汶请求的再引渡（reextradição），相应适用第 33 条第 4 款和第 5 款。

第 68 条

临时羁押请求的国际通报

1. 为引渡之目的而签发的临时羁押司法令，由最高法院所在地的检察机关转送中央机关。

2. 中央机关将该令转送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家中心局（Gabinete Nacional da INTERPOL），并就此告知最高法院。

第 69 条

通知

准予引渡后，中央机关应将此事实通知最高法院。

第四章 最终规定

第 70 条

免费与假期

1. 引渡程序免费，在不影响第 24 条第 2 款 a) 项至 d) 项及第 4 款规定的前提下。

2. 引渡程序具有紧急性质，在假期期间亦照常进行。

第五章 关于简化引渡程序的特别规则

第 71 条

范围与目的

本章的规定规范在被请求人作出同意的情况下的引渡程序。

第 72 条

主管机关与期限

1. 同意引渡的声明由主管法官在拘留后最长十（10）日内直接通知曾请求临时羁押的请求机关。

2. 如被请求引渡人声明同意将其移交给请求国，法官应告知其放弃特定性原则（*regra da especialidade*）的含义（在准许放弃的情况下）以及同意引渡的效力，并告知其可作出该项同意的时机和方式，一切均应记入笔录。

3. 法官应作出认可该项同意的裁判，并在作出第 1 款所指同意之日起最长二十（20）日内进行相应的通知。

4. 如认为必要，法官可请求请求机关提供补充信息，并在获得该信息后再次听取被拘留人的意见，而后作出裁判。

5. 如该项同意是在第 1 款所指期限届满后作出，第 1 款和第 3 款规定的期限自作出同意之时起算。

6. 相应适用第 39 条的规定。

7. 前款规定中关于期限和通知的部分，适用于东帝汶为请求国的情形。

第三编 刑事诉讼移管

第一章 向东帝汶司法机关委托刑事诉讼

第 73 条

原则

经外国请求，对在东帝汶境外实施的行为，可依以下各条的规定在东帝汶提起或继续刑事诉讼程序。

第 74 条

特别条件

1. 为能在东帝汶对在东帝汶境外实施的行为提起或继续刑事诉讼程序，除本法规定的一般条件外，尚须具备下列条件：

a) 引渡的采用已被排除；

b) 外国保证，如嫌疑人或被调查人最终由东帝汶法院判决，则不以同一事实对其追究刑事责任；

c) 刑事诉讼程序所针对的行为，依外国法律和东帝汶法律均构成犯罪；

d) 与该行为相应的剥夺自由的刑罚或保安处分，其最高刑期不低于一（1）年；

e) 嫌疑人或被调查人具有东帝汶国籍，或者如为外国人或无国籍人，其在东帝汶境内有惯常居所；

f) 接受该请求为司法良好运作的利益所需，或者有利于嫌疑人或被调查人（如其被定罪）更好地重返社会。

2. 在具备前款条件的情况下，仍可接受在东帝汶提起或继续刑事诉讼程序：

a) 当嫌疑人或被调查人因另一可处刑罚或保安处分、其严重程度相当于或高于前款 d) 项所指者的行为，正在东帝汶受刑事追诉或已被定罪，且其在法院出庭得到保证时；

b) 如请求国认为嫌疑人或被调查人无法在其法院出庭，而在东帝汶可以出庭；

c) 如外国认为不存在执行可能的定罪判决的条件，即使采用引渡亦如此，而该等条件在东帝汶具备。

3. 如引起请求的刑事处理依东帝汶刑事和刑事诉讼法律属东帝汶法院管辖，则不适用前两款的规定。

第 75 条

适用的法律

对在前条所指条件下于东帝汶提起或继续的刑事诉讼程序所针对的行为，适用东帝汶法律规定的刑事处理，但提出请求的外国法律更为有利者除外。

第 76 条

接受请求对提出请求国产生的效力

1. 东帝汶接受外国提出的请求，意味着该国放弃就该事实进行的诉讼程序。

2. 在东帝汶就该事实提起或继续刑事诉讼程序后，东帝汶通知被调查人已离开本国境内时，外国即恢复就该同一事实追究刑事责任的权利。

第 77 条

请求的处理

1. 外国提出的请求应附有拟移交的案件材料（如存在）的原件或经认证的副本，并由总检察长提交司法部长审议。

2. 如司法部长决定该请求可予受理，则将案卷转送最高法院，由最高法院立即命令通知嫌疑人或被调查人以及已委托的律师（如有）到庭。

3. 如嫌疑人或被调查人未到庭，法院应核查通知是否依法定方式作出，并在无委托律师或该律师亦未出庭时指定官派辩护人，一切均应记入笔录。

4. 法官可依职权或经检察机关、嫌疑人、被调查人或其辩护人申请，命令重新作出第 2 款所指的通知。

5. 应邀请嫌疑人、被调查人或其辩护人陈述其反对或赞成接受请求的理由，检察机关享有同等权利。

6. 如有必要，法官依职权或经检察机关、嫌疑人、被调查人或其辩护人申请，自行或命令进行其认为不可或缺的证据调查，并为此确定不超过三十（30）日的期限。

7. 证据调查完成或前款所指期限届满后，检察机关和嫌疑人或被调查人可在十（10）日内发表意见，提出其认为适宜的主张。

8. 法官应在八日内就该请求作出裁判。

9. 在请求处理期间，法官应对被调查人采取身份及居所定期报到措施，在不影响《刑事诉讼法典》规定的其他强制措施和财产保障措施的前提下。

第 78 条

关于请求的裁判的效力

如接受请求，法官应视情况：

a) 命令将案卷移送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以提起或继续刑事诉讼程序；

b) 如程序属其管辖，则实施继续该程序所需的各项行为。

第 79 条

在境外实施行为的追认

命令继续刑事诉讼程序的司法裁判，应宣告对已移交程序中实施的行为的追认，如同该等行为系在东帝汶司法机关面前实施，但依东帝汶刑事诉讼法律不可接受的行为除外。

第 80 条

裁判的撤销

1. 在诉讼程序进行期间，如出现下列情形，司法机关可经检察机关、嫌疑人、被调查人或辩护人申请撤销该裁判：

a) 事后知悉本法规定的任一合作不可受理的原因；或

b) 在被告人在本法规定的离开本国境内的情形下，无法保证其到庭受审或执行剥夺自由的刑罚。

第 81 条

通知

1. 下列事项应通知中央机关，以便其通知提出请求的外国：

a) 关于该请求可受理性的裁判；

b) 撤销前述裁判的裁判；

c) 程序中作出的判决；

d) 终结该程序的任何其他裁判。

2. 该通知应附有前款所指裁判的证明书或经认证的副本。

第 82 条

地域管辖

除地域管辖已经确定的情形外，对本章规定的国际协助行为，适用《刑事诉讼法典》的规定。

第二章 向外国委托刑事诉讼

第 83 条

原则

对依东帝汶法律构成犯罪的行为，提起刑事诉讼程序或继续已在东帝汶提起的诉讼程序，可依以下各条所指的条件，委托给接受该委托的外国。

第 84 条

特别条件

1. 授权在外国启动或继续刑事诉讼程序，取决于本法规定的各项一般条件以及下列特别条件均已具备：

- a) 该行为依东帝汶法律和该国法律均构成犯罪；
- b) 剥夺自由的刑事制裁的最高刑期不低于一（1）年；
- c) 犯罪嫌疑人或被调查人具有该外国的国籍，或者，虽为第三国国民或无国籍人，但在该国有惯常居所；

d) 授权的正当性在于司法良好运行的利益，或者在于定罪后更有利于重新融入社会。

2. 第一款所述条件具备后，在下列情形下亦可进行授权：

a) 犯罪嫌疑人或被调查人正在该外国因比在东帝汶实施的行为更为严重的犯罪服刑；

b) 依该外国法律不能获得对犯罪嫌疑人或被调查人的引渡，或者虽已请求引渡但被拒绝，且该人在该国拥有惯常居所；

c) 犯罪嫌疑人或被调查人因其他事实已被引渡至该外国，且可以预见刑事诉讼程序的授权能够更好地确保其重新融入社会。

3. 不论行为人国籍如何，东帝汶认为被调查人出席审判不能得到保证，但在该外国却能够得到保证时，仍可进行授权。

4. 在例外情况下，案件情节适宜时，可不受惯常居所的限制进行授权，尤其是为了避免审判既不能在东帝汶进行也不能在其他国家进行。即，避免出现审判既不能在东帝汶进行也不能在其他国家进行的情形。

第 85 条

授权程序

1. 对案件事实有管辖权的法院，依检察机关（**Ministério Público**）、犯罪嫌疑人或被调查人的申请，经对席听审，审查授权的必要性；听审中应阐明请求或拒绝此种国际合作的各项理由。

2. 检察机关以及犯罪嫌疑人或被调查人，在其并非申请人时，可在十（10）日内对第一款所述申请作出答复。

3. 在作出答复或答复期限届满后，法官在八（8）日内裁定该请求成立或不成立。

4. 犯罪嫌疑人或被调查人在国外的，可由其本人或通过其法定代理人或律师，直接或通过该外国某一机关或东帝汶领事机关申请授权刑事诉讼程序，上述机关应将该申请转交中央机关。

5. 请求获得支持的已生效裁判，导致时效期间以及已启动的刑事诉讼程序中止，但不影响具有紧急性质的行为和措施；该裁判通过总检察长（**Procurador-Geral da República**）转交司法部长审议，并送交全部诉讼卷宗的认证副本。

第 86 条

请求的传递

司法部长向外国提出的请求，依本法规定的途径提交。

第 87 条

授权的效力

1. 外国接受启动或继续刑事诉讼程序的授权后，不得以东帝汶的同一事实再次提起诉刑事诉讼程序。
2. 刑事诉讼时效的中止持续至外国终结该程序为止，包括判决的执行。
3. 但是，在下列情形下，东帝汶恢复就该事实进行刑事追诉的权利：
 - a) 该外国通知称其不能将受委托的程序进行到底；
 - b) 事后获悉依本法规定将妨碍提出授权请求的任何事由。
4. 在外国启动或继续的程序中作出的、适用刑罚或保安处分的判决，应记入犯罪登记，并产生如同由东帝汶法院作出的判决一样的效力。
5. 前款规定适用于在外国程序中终结该程序的任何裁判。

第三章 共同规定

第 88 条

诉讼费用

1. 在东帝汶接受授权请求之前，外国程序中可能应付的诉讼费用，附加于东帝汶程序中应付的诉讼费用，并在东帝汶收取，不予退还该外国。
2. 东帝汶在外国接受程序授权请求之前，将该程序中应付的诉讼费用告知该外国，不要求其偿还。

第四编 刑事判决的执行

第一章 外国刑事判决的执行

第 89 条

原则

1. 已生效的外国刑事判决，可依本法规定的条件在东帝汶执行。
2. 授权请求由判决国提出。

第 90 条

可受理性特别条件

1. 在东帝汶执行外国刑事判决的请求，仅在本法规定的一般条件之外，还具备下列条件时，方可受理：

- a) 该判决系就外国法院有管辖权的事实的犯罪作出有罪判决；
- b) 定罪系缺席审判作出的，但被判刑人须曾依法有可能申请重新审判或对该判决提起上诉；
- c) 该判决不含与东帝汶法律秩序基本原则相抵触的规定；
- d) 该事实在东帝汶不是刑事诉讼程序的标的；
- e) 该事实依东帝汶刑事法律亦被规定为犯罪；
- f) 被判刑人为东帝汶人，或者为在东帝汶惯常居所的外国人或无国籍人；
- g) 在东帝汶执行该判决的正当性在于被判刑人更好地重新融入社会的利益，或者在于对犯罪所造成的损害予以赔偿；
- h) 该外国保证，判决在东帝汶执行完毕后，将视被判刑人的刑事责任已经消灭；
- i) 判决所判处的刑罚或保安处分的期限不低于一（1）年；
- j) 涉及剥夺自由的刑事制裁时，被判刑人表示同意。

2. 在不影响前款规定的前提下，被判刑人在东帝汶因请求执行之判决所定事实以外的事实正在服刑的，仍可执行外国判决。

3. 判处剥夺自由刑事制裁的外国判决的执行，即使不符合第一款 g) 项和 j) 项的条件，在被判刑人逃往东帝汶或者该人处于东帝汶的其他情形下，就该判决所载事实提出的引渡请求已被拒绝时，亦可受理。

4. 前款规定，经东帝汶与有关国家协商，并事先听取有关人员的意见，亦适用于刑罚执行完毕后须适用驱逐措施的情形。

5. 第一款 i) 项所述条件在特殊情况下可予免除，尤其是被判刑人的健康状况或者家庭、职业方面的理由表明宜予免除时。

第 91 条

行政主管机关所作裁判的执行

1. 对刑事违法行为的程序以及构成单纯社会秩序违法的违法行为（其程序允许司法救济）中作出的终局裁判，亦可执行，但有关利害关系人须曾有可能向司法机关求助。

2. 执行请求的传递，依东帝汶为缔约方的条约的规定进行；无此条约的，通过中央机关，按本法规定的条件进行。

第 92 条

执行的限制

1. 外国判决的执行限于：

a) 涉及剥夺自由的刑罚或保安处分，或者罚金，但以此种情形下在东帝汶发现被判刑人有足以全部或部分担保该执行的财产为限；

b) 犯罪所得、物品和工具的没收；

c) 该判决中所载的民事赔偿，但以有关利害关系人提出请求为限。

2. 程序诉讼费用的执行，以应向请求国支付的费用为限。

3. 罚金的执行导致其按作出再审和确认裁判之日的官方汇率折算为美元。

4. 剥夺职业、活动和权利的附加制裁与保安处分，只有在东帝汶能够具有实际效力时，方可执行。

第 93 条

请求的文件与办理程序

1. 请求由中央机关提交司法部长审议。

2. 请求应附有拟执行判决的证明书或认证副本，并在有该情形时附有被判刑人的同意声明，以及关于请求提出前羁押候审的期间或刑事制裁已执行的时间的资料。

3. 判决涉及数人或者判处不同的刑事制裁的，请求应附有与执行具体相关的那部分判决的证明书或认证副本。

4. 司法部长认为请求可予受理的，将案卷通过总检察长转交最高法院（Supremo Tribunal de Justiça）的检察机关，以推动判决再审和确认程序。

5. 检察机关要求听取被判刑人或其辩护人的意见，使其就请求发表意见，但已依第 1 款规定作出同意，或者系其本人申请将执行授权给判决国的除外。

第 94 条

外国判决的再审与确认

1. 外国判决的执行力，取决于事先的再审和确认，依《刑事诉讼法典》的规定以及本法第 5 条第 2 款 a) 项和 c) 项的规定进行。

2. 法院裁定再审和确认时：

a) 受外国判决所认定的事实的约束；

b) 不得将剥夺自由的刑罚转换为罚金；

c) 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加重外国判决所定的制裁。

3. 事实有遗漏、不明确或不足的，法院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无法获得该资料时，不予确认。

4. 本章规定的合作程序具有紧急性质，在休庭期间亦照常进行。

5. 涉及被羁押的人的，请求自其进入法院之日起六（6）个月内裁定。

第 95 条

适用的法律与执行的效力

1. 外国判决的执行，依东帝汶法律进行。

2. 在东帝汶执行的外国判决，产生东帝汶法律赋予本国法院所作判决的同样效力。

3. 请求执行的外国是唯一有权对拟执行判决的再审上诉作出裁判的国家。

4. 大赦、普遍赦免和特赦，既可由外国给予，也可由东帝汶给予。

5. 最高法院在下列情形下终结执行：

a) 获悉被判刑人获得使其刑罚和附加制裁消灭的大赦、普遍赦免或特赦；

b) 执行涉及罚金，且被判刑人已在请求国缴纳该罚金。

6. 部分特赦和部分普遍赦免，或者以另一刑罚替代原刑罚，在执行中予以考虑。

7. 外国应将导致执行终止的任何裁判依第 5 款规定通知法院。

8. 在东帝汶开始执行，意味着外国放弃对该判决的执行，但被判刑人脱逃的除外，此种情形下外国恢复其执行权；涉及罚金的，自其获悉该罚金全部或部分不予执行之时起恢复。

第 96 条

执行判决的监所

1. 确认外国判决并涉及剥夺自由刑事制裁执行的裁判生效后，检察机关负责执行押送令，将被判刑人押送至东帝汶境内距其住所或最后住所最近的监所。

2. 不能确定被判刑人住所或最后住所地的，该人进入位于帝力（Dili）司法辖区内的监所。

第 97 条

执行的管辖法院

经再审并确认的判决的执行，由最高法院管辖。

第二章 东帝汶刑事判决在国外的执行

第 98 条

授权条件

1. 东帝汶刑事判决的执行可授权给某一外国，但除本法规定的一般条件外，还须：

a) 被判刑人为该国国民，或者为第三国国民或无国籍人且在该国有惯常居所；

b) 被判刑人为东帝汶人，但须在外国惯常居住；

c) 不可能获得为执行东帝汶判决而提出的引渡，或者认为不宜获得该引渡；

d) 有理由相信授权将有助于被判刑人更好地重新融入社会；

e) 涉及剥夺自由的刑事制裁时，被判刑人被告知在国外执行的后果后表示同意；

f) 判决所判处的刑罚或保安处分的期限不低于一（1）年，但在特殊情况下，尤其是鉴于被判刑人的健康状况或者家庭、职业方面的其他理由，可经与外国协商免除该条件。

2. 前款条件具备后，被判刑人正在外国因不同于导致其在东帝汶被定罪的事实在服剥夺自由刑事制裁的，授权仍可进行。

3. 判处剥夺自由刑事制裁的东帝汶判决在国外执行，即使不符合第一款 d) 项和 e) 项的条件，在被判刑人身处该外国境内，且就该判决所载事实不可能引渡或引渡被拒绝时，亦可进行。

4. 前款规定，在案件情节适宜时，经与外国协商，于刑罚执行完毕后须适用驱逐的附加刑时，亦可适用。

5. 授权以不加重外国所判处的制裁为条件。

第 99 条

金钱刑罚执行的委托

在东帝汶不存在足以保障全部执行金钱刑罚的财产时，就欠缺的部分准许委托执行。

第 100 条

委托的效力

1. 外国接受执行委托，即意味着东帝汶放弃对该判决的执行。

2. 执行委托被接受后，法院自该国开始执行之日起中止执行，直至全部履行完毕，或直至该国通知无法确保履行。

3. 在移交被判刑人时，应告知外国该人在东帝汶已被剥夺自由的期间以及尚待执行的期间。

4. 第 1 款的规定不妨碍东帝汶在下列情形下恢复其执行判决的权利：被判刑人脱逃，或者，在金钱刑罚的情形下，自其被告知该刑罚未获全部或部分执行之时起。

第 101 条

委托程序

1. 向外国委托执行判决的请求，由总检察长向司法部长提出：

a) 应该国请求；

b) 依检察机关的主动；或

c) 应被判刑人、辅助人或民事当事人的声请，在上一情形下，仅限于执行判决中所载的民事损害赔偿。

2. 司法部长在十五（15）日内作出决定。

3. 司法部长如认为请求可予受理，中央机关即将其转交最高法院的检察机关，以便其推动相应的程序。

4. 在需要被判刑人同意时，该同意应在上述法院面前作出；但被判刑人在国外的情形除外，此时可在东帝汶领事机关或外国司法机关面前作出。

5. 被判刑人在东帝汶时，如请求并非由其提出，检察机关应请求通知其于十（10）日内陈述其认为适当的内容。

6. 被判刑人未作答复，等同于同意该请求，并应在通知时对此予以告诫。

7. 为第4款和第6款之目的，应向外国机关发出委托调查书，或向东帝汶领事机关发出公函，并在两种情形下均确定履行的期限。

8. 最高法院采取其认为对裁判所必要的措施，为此包括提交定罪案卷，如此前尚未送交该院。

第 102 条

期限

1. 本章规定的合作程序属紧急程序，在休庭期间亦照常进行。

2. 请求涉及执行判处剥夺自由刑罚的判决时，应自请求进入法院之日起六（6）个月内作出决定。

第 103 条

请求的提出

1. 同意委托的决定，导致司法部长应通过中央机关向外国提出请求，并附具下列文件：

- a) 东帝汶判决的证明书或经认证的副本，并载明该判决已确定；
- b) 关于截至请求之时已执行的剥夺自由期间的声明；
- c) 在被要求时，被判刑人同意的声明。

2. 外国主管执行机关通知请求已被接受时，中央机关应请求获知该执行情况，直至全部履行完毕。

第三章 罚金、被扣押物品及强制措施的归属

第 104 条

罚金和被扣押物品的归属

1. 执行外国判决所得的金钱刑罚款项归东帝汶国家所有。
2. 如定罪国提出请求，且在同一情形下对东帝汶亦采取相同做法，可将该款项交付该国。
3. 前两款的规定相互适用于向东帝汶委托执行外国判决的情形。
4. 因判决宣告丧失而被扣押的物品归执行国所有，但如对定罪国具有特殊利益且相互对等得到保证，可应该国请求将其交付定罪国。

第 105 条

强制措施

1. 应检察机关的声请，最高法院在为执行剥夺自由的刑事制裁而审查和确认外国判决的程序中，可对身处东帝汶的被判刑人采取其认为适当的强制措施。
2. 已适用羁押候审而该措施未获确认的，应予撤销。
3. 羁押候审可依刑事诉讼法规定以其他强制措施替代。

第 106 条

保全措施

应检察机关的声请，法官可命令采取为保存和维持被扣押物品所必要的保全措施，以确保关于丧失的判决得以执行。

第 107 条

在国外的保全措施

1. 在向外国委托执行东帝汶判决的请求中，可请求对身处该国的被判刑人适用强制措施。
2. 前款的规定适用于旨在确保关于物品丧失的决定得以执行的保全措施。

第四章 被判刑人的移交

第一节 共同规定

第 108 条

范围

本章规定执行刑事判决而涉及移交被判处剥夺自由刑罚或保安处分的人的规则，且该移交系应本人的请求或经其同意而进行。

第 109 条

原则

1. 在遵守一般条件及以下各条规定的条件下，被外国法院判处剥夺自由刑罚或处剥夺自由保安处分的人，可移交至东帝汶执行该刑罚或保安处分。
2. 同样地并为相同目的，被东帝汶法院判处剥夺自由刑罚或处剥夺自由保安处分的人，可移交至外国。
3. 移交可由外国或东帝汶请求，在任何情形下均须经有关人员声请或明示同意。
4. 移交还取决于作出判处刑罚或保安处分的决定的国家与被请求执行的国家之间达成协议。

第 110 条

对被判刑人的告知

监狱服务机构应告知可能享有申请移交权利的被判刑人。

第二节 向外国移交

第 111 条

资料和辅助文件

1. 如该人表示希望被移交至某一外国，中央机关应将该意愿通知该国，以取得其同意，并附具下列资料：

- a) 该人的姓名、出生日期、出生地和国籍；
- b) 在适当情形下，其在该国的居所；
- c) 对作为判决依据的事实的陈述；
- d) 刑罚或处分的性质、期间以及开始执行的时间。

2. 还应向外国送交下列材料：

- a) 判决书及所适用法律条文文本的证明书或经认证的副本；
- b) 关于已执行的刑罚或处分期间的声明，包括关于羁押候审、刑罚或处分的减轻以及关于与执行判决有关的任何其他行为的信息，以及关于尚待执行的刑罚期间的信息；
- c) 有关人员为移交目的而作出的同意声明；
- d) 在适当情形下，关于有关人员的任何医疗或社会报告、其在东帝汶所接受的治疗的情况以及关于在外国继续该治疗的任何建议。

第 112 条

提出请求的内部权限

- 1. 最高法院的检察机关有权依其主动或应有关人员的声请，受理移交请求。
- 2. 请求应在判决确定后，并在取得有关人员同意后，尽快提出。
- 3. 请求经适当说明后，由中央机关送交司法部长审议。
- 4. 如案件情况有此必要，司法部长可要求中央机关和监狱服务机构提供资料，并应在十（10）日内提交。

5. 对移交有利害关系的人，应向其书面告知就其作出的决定。

第 113 条

外国提出的请求及辅助文件

1. 如该人已向某一外国表示希望被移交，该国应随请求送交下列文件：

a) 表明被判刑人为该国国民或在该国有惯常居所的声明；

b) 据以表明东帝汶判决中所认定的事实依该国法律亦构成应予处罚的犯罪的法律条文副本；

c) 对审议请求具有意义的任何其他文件。

2. 除请求被初步驳回的情形外，应向外国送交关于执行方式和结果的特别报告。

第 114 条

关于请求的决定

1. 司法部长如认为请求可予受理，应通过中央机关将请求转交最高法院的检察机关。

2. 检察机关应推动由法官听取拟被移交人的陈述，为此应遵守《刑事诉讼法》关于讯问被羁押被调查人的规定。

3. 法院在确信所涉人员为移交目的而作出的同意系自愿和知情后，就请求作出决定。

4. 应确保领事人员或经与外国商定指定的其他公职人员能够核实是否依前款规定作出同意。

第 115 条

向外国移交的效力

1. 将人移交至外国，中止该判决在东帝汶的执行。

2. 在有关人员被移交后，如外国通知同一判决经司法决定视为已执行完毕，则排除该判决在东帝汶执行的可能性。

3. 法院适用大赦、赦免或特赦时，应通过中央机关告知外国。

第三节 向东帝汶移交

第 116 条

向东帝汶移交的请求

1. 如在外国被判刑或被处保安处分的人表示希望被移交至东帝汶，总检察长应将该国送交的第 118 条所指材料告知司法部长，以供审议该请求。

2. 前款的规定亦适用于请求由外国提出的情形。

3. 司法部长可要求中央机关和监狱服务机构提供资料，并应在十（10）日内提交。

第 117 条

向东帝汶移交的特别要件

1. 向东帝汶移交的请求被接受后，案卷由中央机关送交最高法院的检察机关，以审查和确认外国判决。

2. 审查和确认外国判决的决定确定后，中央机关应将其通知提出请求的国家，以便实施移交。

第四节 关于执行和过境的信息

第 118 条

关于执行的资料

1. 应向请求移交的国家提供关于判决执行的一切资料，尤其是：

a) 该判决经司法决定视为已执行完毕时；

b) 被移交人在该执行完毕前脱逃时。

2. 应请求移交的国家的请求，应向该国提供关于执行方式和结果的特别报告。

第 119 条

过境

应其中任一国家的请求，可准许被从一外国移交至另一国的人经东帝汶领土过境，并相应适用第 42 条的规定。

第五编 对被判刑人或被附条件释放者的监视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 120 条

原则

1. 依以下各条规定，准许为监视惯常居住于被请求合作国境内的被判刑人或被附条件释放者而开展合作。

2. 前款所指合作的目的为：

- a) 通过采取适当措施，促进被判刑人重返社会；
- b) 在刑罚执行期间监视其行为。

第 121 条

标的

1. 本编规定的合作可采取下列方式之一：

- a) 对被判刑人的监视；
- b) 监视及在必要时执行判决；或
- c) 全部执行判决。

2. 就前款所指方式之一提出请求后，如提出的替代方式在具体案件中更为可取且该提议为提出请求的国家所接受，可以该替代方式取代原请求方式。

第 122 条

正当性

合作取决于作出决定的国家提出请求。

第 123 条

双重犯罪

引起合作请求的违法行为，依提出请求国的法律和依被请求国的法律均须应予以处罚。

第 124 条

任意拒绝

请求向东帝汶提出时，除本法规定的一般条件外，在下列情形下可拒绝合作：

- a) 引起请求的决定系在被调查人缺席的审判中作出，且未保障其有申请重新审判或对判决提起上诉的法定可能性；
- b) 该决定与东帝汶刑法适用所遵循的原则不相容，尤其是在违法行为人因其年龄而不得成为刑事诉讼对象时。

第 125 条

向东帝汶提出请求

1. 向东帝汶提出的请求，应通过中央机关提交司法部长审议。
2. 司法部长可向负责跟踪判决所判措施的机构索取资料。
3. 司法部长如接受请求，中央机关应将其转交最高法院的检察机关，以就其可受理性作出司法裁判。

第 126 条

信息

1. 中央机关（Autoridade Central）应立即将关于合作请求的裁定通知请求国，如全部或部分拒绝，应说明其依据的理由。
2. 如请求获准，中央机关应告知请求国任何可能影响监视措施的执行或判决的执行的任何情节。

第二章 监视

第 127 条

监视措施

1. 仅请求监视的外国应告知被判刑人被施加的条件，以及视情况告知被判刑人在考验期内必须遵守的措施。
2. 请求获准后，法院可在必要时将所规定的措施调整为东帝汶法律所规定的措施。
3. 在东帝汶适用的措施，无论其性质还是其期限，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重于在外国所作裁定中规定的措施。

第 128 条

准予请求的后果

准予监视请求意味着下列义务：

- a) 确保在东帝汶境内负责监视和协助被判刑人的当局和机构给予配合；
- b) 将所采取的一切措施及其适用情况告知请求国。

第 129 条

撤销与终止

1. 如利害关系人因新的刑事诉讼或新的犯罪的定罪，或因不遵守所施加的义务而被撤销缓刑，应依职权且毫不迟延地向请求国提供必要信息。

2. 监视期终止后，应向请求国提供必要信息。

第 130 条

提出请求的国家的权限

提出请求的外国是唯一有权根据所提供的信息和意见评判被判刑人是否满足了对其施加的条件，并据以作出其本国立法所规定的后果的国家，且应将其所作裁定予以通知。

第三章 监视与判决的执行

第 131 条

撤销缓刑的后果

1. 在外国决定撤销缓刑的，如该国向东帝汶提出请求，东帝汶即取得执行该判决的权限。

2. 执行依东帝汶法律进行，并须先核实请求的真实性及其是否符合本法规为审查和确认外国判决所定的条件。

3. 东帝汶应交送一份执行证明文件。

4. 法院在必要时以对同一犯罪东帝汶法律所规定的刑罚或措施，替代在请求国所施加的刑事处理。

5. 在前款所述情形下，刑罚或措施应尽可能在性质上与待执行判决中所施加的刑罚或措施相对应，但不得超过东帝汶法律所规定的最高限度，亦不得在性质或期限上重于外国判决中所施加的刑事处理。

第 132 条

假释的权限

东帝汶法院在假释事项上具有专属权限。

第 133 条

大赦、一般赦免与特赦

大赦、一般赦免与特赦既可由外国给予，也可由东帝汶给予。

第四章 东帝汶请求的合作

第 134 条

制度

1. 东帝汶提出的请求获准后，中央机关应将此事实告知各主管机关，以便跟踪判决中所施加的措施，从而与外国对口机关建立直接联系。
2. 对东帝汶提出的合作请求，适用前几章的规定，并作必要的调整。

第五章 共同规定

第 135 条

请求的内容

1. 合作请求依第 21 条规定并附具以下各款所列特别事项予以制作。
2. 监视请求应包含：
 - a) 说明引起监视的理由；
 - b) 列明所命令的监视措施；
 - c) 关于请求适用的监视措施的性质和期限的信息；
 - d) 关于被判刑人的人格及其在请求国境内、在作出有关监视的裁定之前和之后的行为的信息。
3. 监视与执行请求应附具施加刑事处理的裁定以及决定撤销判决的缓期条件或其执行的裁定。
4. 两项裁定的可执行性依请求国法律所规定的方式予以证明。
5. 如执行的裁定替代另一裁定而未复述事实陈述，应附具载有该陈述的裁定。

6. 如认为请求国提供的信息不足以满足请求，应要求提供补充信息，并可为此确定一个期限。

第 136 条

请求的处理与裁定

1. 对本编所规范的各项合作请求，以及本编未特别规定的一切事项，适用关于刑事判决执行的各项规定，并作适当调整，尤其是在司法部长（Ministro da Justiça）的审查、东帝汶法院的权限及相应程序以及执行的效力方面。

2. 仅在涉及监视请求时，关于同意的规定不予适用。

3. 司法部长可向中央机关索取信息，以便就请求作出裁定。

第 137 条

诉讼费用与开支

1. 经请求国请求，应收取在该国产生的诉讼费用与开支，该等费用与开支应适当列明。

2. 如予收取，无义务向请求国返还，但应付鉴定人的报酬除外。

3. 监视与执行的开支不由请求国返还。

第六编 刑事司法协助

第一章 各种协助方式的共同规定

第 138 条

原则与范围

1. 协助包括传递信息、诉讼行为以及东帝汶法律所允许的其他公开行为，只要其看来为实现诉讼目的所必需，以及为扣押或追回犯罪工具、物品或犯罪所得所必需的行为。

2. 协助尤其包括：

a) 行为的通知与文件的送达；

- b) 证据方法的取得;
- c) 搜查、搜索、扣押、检查和鉴定;
- d) 对嫌疑人、被调查人、证人或鉴定人的通知与听取;
- e) 人员的过境;

f) 关于东帝汶法律或外国法律的信息, 以及关于嫌疑人、被调查人和被判刑人刑事前科的信息。

3. 案件情节适宜时, 经东帝汶与外国或国际司法机构达成一致, 第 2 款 d) 项所规定的听取可依东帝汶刑事诉讼法律, 采用实时电信手段进行, 在不影响第 10 款规定的前提下。

4. 在协助范围内, 经司法部长授权或依照东帝汶参加的条约的规定, 东帝汶当局与作为司法机关辅助者行事的外国当局之间, 可就刑事性质的事项直接传递简单的信息。

5. 司法部长可批准外国司法机关和刑事警察机关的人员为参加应在东帝汶境内进行的刑事诉讼行为而前往。

6. 前款所述的参加, 仅许可以辅助对该行为有权限的东帝汶司法机关或刑事警察机关的名义为之, 该机关的存在和指挥始终是强制性的, 并应遵守刑事诉讼法律的规定, 且以相互对等为条件, 一切均应在案卷中载明。

7. 第 27 条的规定扩展适用于由刑事警察机关管辖并依《刑事诉讼法典》所定条件和范围实施的措施。

8. 第 5 款所述的权限可授予中央机关, 如该前往仅涉及刑事警察机关或机构, 则可授予侦查警察局长。

9. 第 5 款的规定相应适用于东帝汶提出的协助请求。

10. 本条规定不影响东帝汶参加的条约中更有利的规定的适用。

第 139 条

适用的法律

1. 向东帝汶提出的协助请求依东帝汶法律执行。
2. 如外国明确请求，协助可依该国立法提供，但不得违背东帝汶法律的基本原则，且不得对诉讼参与人造成严重损害。
3. 如涉及东帝汶立法所不允许或可能导致刑事或纪律性制裁的行为，协助应予以拒绝。

第 140 条

强制措施

1. 如所涉行为需要采用强制措施，仅在请求所述事实构成东帝汶法律也规定的犯罪时方可实施，并依东帝汶法律执行。
2. 如该行为在东帝汶不可处罚，但旨在证明对被启动程序的人排除罪责的原因，仍可准许采用强制措施。

第 141 条

禁止使用所获得的信息

1. 为在外国请求所指的诉讼中使用而获得的信息，不得在该诉讼之外使用。
2. 例外情况下，经外国或国际司法机构请求，司法部长在征询总检察长（Procurador-Geral da República）意见后，可同意在其他刑事诉讼中使用该等信息。
3. 准许作为受害方参与东帝汶诉讼的外国查阅该诉讼卷宗，须遵守前几款所述的条件。

第 142 条

保密

1. 如外国或国际司法机构提出请求，应对协助请求、其内容及证明该请求的文件以及该协助的准予予以保密。
2. 如请求的履行无法不破坏保密，东帝汶当局应告知有关当局，由其决定该请求是否仍应予以执行。

第二章 协助请求

第 143 条

正当性

依各自国家或各自国际组织的法律对诉讼有权限的外国当局或机构，可请求协助。

第 144 条

内容与佐证文件

除第 21 条所述的说明和文件外，请求还应附具：

- a) 在通知的情形下，载明收件人的姓名和住所或其他可向其送达的地点、其诉讼身份以及待送达文件的性质；
- b) 在搜查、搜索、扣押、交付物品或有价物、检查和鉴定的情形下，一份证明该等行为为请求国法律或国际司法机构的章程所允许的声明；
- c) 载明诉讼的某些特定情节或外国或司法机构希望遵守的要求，包括保密和履行的期限。

第 145 条

程序

1. 采用委托调查书形式的协助请求，可在有权限的司法机关之间直接传递，在不影响可采用第 27 条所规定途径的可能性的前提下。

2. 执行致东帝汶当局的委托调查书的裁定，依刑事诉讼法律由法官或检察机关管辖。

3. 收到不应由检察机关执行的委托调查书时，应送交检察机关查阅，以便其对执行提出其认为适宜的意见。

4. 在下列情形下，拒绝执行委托调查书：

a) 被请求当局对该行为的实施无权限，在不影响将该委托调查书转交有权限的司法机关的前提下，如该机关为东帝汶机关；

b) 请求涉及法律所禁止或违背东帝汶公共秩序的行为；

c) 委托调查书的执行侵害国家主权或安全；

d) 该行为涉及执行须经审查和确认的外国法院裁定，而该裁定未显示已经审查和确认。

5. 其余请求，尤其是关于送交刑事登记证明、核实身份或单纯获取信息的请求，可直接传递至各主管当局和机构，并在满足后以同一方式予以通知。

6. 第4款的规定经适当调整后，适用于不采用委托调查书形式的请求。

7. 第3款的规定相应适用于东帝汶有权限的司法机关向外国当局发出的委托调查书，凡该等机关认为为证明对指控或辩护具有实质意义的某一事实所必需时，即应签发。

第三章 国际协助的特定行为

第146条

行为的通知与文件的送达

1. 东帝汶主管当局送达外国当局为此目的向其送交的诉讼行为和裁定。

2. 通知可通过邮递向收件人作简单传递而为之，或如外国当局明确请求，以与国家立法兼容的任何其他方式为之。

3. 通知的证明以经收件人注明日期并签名的文件，或以东帝汶当局证明通知的事实、方式和日期的声明为之。

4. 如对行为的接受或拒绝经书面确认，视为通知已完成。

5. 如通知无法完成，应将此情况告知外国当局，并说明理由。

6. 前几款的规定不妨碍依东帝汶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对身处外国境内的人进行直接通知。

第 147 条

通知到场

1. 旨在使某人以嫌疑人、被调查人、证人或鉴定人的身份到外国程序中到场的通知请求，对被通知人不具有约束力。

2. 被通知人在通知时被告知有权拒绝到场。

3. 如通知中含有以制裁相威胁的内容，或未确保采取保障该人安全所必需的措施，东帝汶机关拒绝该通知。

4. 到场同意以自由作出的书面声明表示。

5. 通知请求应载明将给予的报酬和补偿以及旅费和住宿费，并应在合理时间内提前转达，以便在不迟于该人应到场之日前五十（50）日收到。

6. 遇有紧急情况，可允许缩短上款所指期限。

7. 第 5 款所指的报酬、补偿和费用，按同意到场之人的住所地，并依行为实施地国法律规定的费率计算。

第 148 条

被拘留人或被羁押人的临时移交

1. 在东帝汶被拘留或被羁押的人，可为上条之目的而临时移交给外国机关，前提是其表示同意，且维持拘留以及按东帝汶机关确定的日期或在不再需要该人到场时将其送回东帝汶机关均得到保障。

2. 在不影响上款规定的前提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移交：

- a) 该被拘留人或被羁押人的在场为东帝汶刑事诉讼所必需；
- b) 移交可能导致羁押候审期限延长；
- c) 鉴于案件情节，东帝汶司法机关认为移交不适当。

3. 第 19 条的规定适用于本条所指的请求。

4. 该人在东帝汶境外的时间，计入羁押候审期间，或计入东帝汶刑事诉讼中所判处刑事处罚的执行期间。

5. 依本条移交之人的刑罚在其仍身处某外国境内期间届满的，应将其释放，其自此时起享有非被拘留人的地位。

6. 司法部长可将给予协助附加特定条件，并应具体说明这些条件。

第 149 条

为侦查目的临时转移被拘留人或被羁押人

1. 上条规定还适用于以下情形：经协议，将在东帝汶被拘留或被羁押的人转移至他国境内，以便在东帝汶的程序中进行侦查行为。

2. 上款规定相应适用于向东帝汶提出的协助请求。

第 150 条

安全通行证

1. 依本法在某外国境内到场的人，不得：

- a) 因其离开本国领土前实施的行为而被拘留、追诉或处罚，或被施加对其人身自由的任何其他限制，但合作请求中所确定的行为除外；
- b) 未经其同意，被强制在与请求所指程序不同的程序中作证或陈述。

2. 上款规定的豁免，在该人在其到场已不再必要之日后自愿留在该外国境内超过四十五（45）日时，或在其离开该国境后又自愿返回时，即行终止。

3. 上两款规定相应适用于经常居所在境外、因刑事诉讼行为的通知而进入东帝汶的人。

第 151 条

过境

1. 对于在某外国被拘留、须前往第三国到场以参加诉讼行为或诉讼措施的人的过境，相应适用第 42 条的规定。

2. 如授权转移的国家在此期间要求将其释放，则不维持对过境人的拘留。

第 152 条

物品、有价物、文件或案卷的送交

1. 应外国主管机关的请求，依东帝汶法律可予扣押的物品，尤其是文件和有价物，如显示对裁判具有意义，可交由上述机关支配。

2. 源自犯罪的物品和有价物，即使不取决于请求国是否已启动程序，也可返还其所有人。

3. 可许可送交对协助请求中所援引的外国程序具有充分利益的刑事案卷或其他案卷，但以在东帝汶主管机关确定的期限内返还为条件。

4. 如物品、有价物、案卷或文件为正在进行的程序的目的所必需，可延期送交。

5. 作为对所请求的案卷和文件的替代，可送交经认证的副本；但如外国机关明确要求送交原件，则在可能的范围内满足该请求，并遵守第 3 款所指的返还条件。

第 153 条

犯罪所得、物品及犯罪工具

1. 应外国主管机关的请求，可采取旨在查明被指称实施的犯罪的任何所得是否位于东帝汶的措施，并告知这些措施的结果。

2. 外国机关在提出请求时，应说明其认为上述所得可能位于东帝汶的理由。

3. 东帝汶机关应确保外国法院所作宣告没收犯罪所得的裁判得到执行，并相应遵守第四编中适用的规定。

4. 当外国机关通报其打算请求执行上款所指裁判时，东帝汶机关可采取东帝汶法律所允许的措施，以防止对该裁判所涉及或可能涉及的财产进行任何交易、转让或处分。

5. 本条规定适用于犯罪物品及犯罪工具。

第 154 条

控制下交付或监视下交付

1. 应一个或多个外国的请求，尤其是在条约文书有规定的情况下，检察机关可逐案授权刑事警察机关在涉及可引渡犯罪的跨国刑事侦查中不予行动，以与上述外国合作，促成对尽可能多的犯罪行为人的查明和追究刑事责任。

2. 在不影响与外国主管机关进行适当合作的前提下，在上款范围内进行的刑事侦查行动，其行动权以及指挥和控制权属于东帝汶机关。

3. 依第 1 款给予的授权，不影响对适用东帝汶法律的事实行使刑事追诉，且仅在下列情况下给予：

a) 外国主管机关保证其法律对上述行为人规定了适当的刑事制裁，并将行使刑事追诉；

b) 外国主管机关保证有关物质或财产的安全，防止其流失或灭失；以及

c) 外国主管机关承诺紧急通报关于行动结果的详细信息，以及实施犯罪的每一行为人、特别是在东帝汶境内行动的行为人所开展行动的细节。

4. 即使已给予上述授权，如安全限度显著下降，或出现任何妨碍日后拘留行为人或者扣押物质或财产的情况，刑事警察机关即行介入；如该介入未事先通报给予授权的机构，则应在随后二十四（24）小时内以书面报告方式通报。

5. 经与目的地国达成协议，对于过境中的违禁或危险物质，可将其部分替换为其他无害物质，并就此制作相应笔录。

6. 外国机关不履行其承担的义务，可作为日后请求中拒绝授权的依据。

7. 国际联络通过刑事警察机关，由国际刑事警察组织（INTERPOL）国家中心局（Gabinete Nacional da INTERPOL）进行。

8. 任何收到控制下交付请求的其他机构，尤其是海关机构，应在不妨碍对海关类信息的处理的前提下，立即将这些请求转交刑事警察机关，以便执行。

第 155 条

秘密行动

1. 其他国家的刑事警察机关可依适用法律在东帝汶开展秘密行动，享有与东帝汶刑事警察相同的地位。

2. 上款所指的行动，以基于国际条约提出的请求为依据，并依适用法律遵守对等原则。

3. 刑事警察机关为受理秘密行动请求的主管机关，并将其提交最高法院（Supremo Tribunal de Justiça）批准。

第 156 条

电信截取

1. 应外国主管机关的请求，可授权截取在东帝汶进行的电信通讯，但以国际条约有此规定，且依刑事诉讼法在类似国内案件中可予截取的情形为限。

2. 刑事警察机关为受理截取请求的主管机关，并将其提交最高法院批准。

3. 如作为请求依据的国际条约规定了此种程序，上款所指批示包括授权将通讯内容立即传送给请求国。

第 157 条

犯罪记录中的信息

犯罪记录请求的转达，向刑事身份识别部门进行。

第 158 条

关于判决的信息

1. 此外，还可请求提供关于请求国国民的判决或后续措施的信息或副本，以及与上述判决或措施有关的任何其他相关信息。

2. 依上款提出的请求，通过中央机关转达。

第 159 条

合作程序的终结

1. 负责执行请求的机关认为请求执行完毕时，将案卷和其他文件送交提出该请求的外国机关。

2. 如外国机关认为请求未获完整执行，可将其退回补正，并说明退回的理由。

3. 如东帝汶机关认为所提出的退回理由成立，则补正该请求。

第七编 最后规定

第 160 条

生效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六十（60）日后生效。

2011 年 8 月 16 日通过。

国民议会议长

费尔南多·拉萨马·德·阿劳若（Fernando La Sama de Araújo）

2011 年 10 月 18 日颁布。

予以公布。

共和国总统

若泽·拉莫斯·奥尔塔（José Ramos-Horta）